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2025年12月31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好！很高兴与大家欢聚一堂，畅叙友情、共商国是，共同迎接新的一年。

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致以美好祝福！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我们迎难而上、奋力拼搏，顺利完成经济社

会发展主要目标。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展现强大韧性和活力，增速预计达到5%左右，继续位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总量预计达到140万亿元左右。科技创新成果丰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一年来，我们办了不少大事要事。召开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反腐；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在粤港澳三地成功联合举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出全球治理倡议，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更多正能量。

历经5年的艰苦奋斗，“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步伐。我们在砥砺前行中进一步增强了志气、骨气、底气，更加坚定了推进强国建设、实现民族复兴的决心和信心。

同志们、朋友们！
一年来，人民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着力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等议

言，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共中央已经对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和其他各项工作作出部署。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人民政协要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

务，聚焦“十五五”规划制定和实施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开展民主监督，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同志们、朋友们！
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其时。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万众一心、奋发进取，以实干成就伟业，以创新赢得未来，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指出，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我们迎难而上、奋力拼搏，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办了不少大事要事。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展现强大韧性和活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历经5年的艰苦奋斗，“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我们在砥砺前行中进一步增强了志气、骨气、底气，更加坚定了推进强国建设、实现民族复兴的决心和信心。

习近平强调，一年来，人民政协认真贯

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着力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等议

言，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习近平指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习近平强调，人民政协要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聚焦“十五五”规划制定和实

施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开展民主监督，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茶话会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他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广泛凝心聚力，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懈奋斗。

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代表各民主党派

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讲话，表示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更好服务发展大局，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文艺工作者现场表演了精彩的节目。最后，全场起立高唱《团结就是力量》。会场内洋溢着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部分领导同志，全国政协领导同志和曾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的在京老同志出席茶话会。

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上接第一版)

第三，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重大原则。《建议》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六个坚持”原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性认识的不断深化。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第四，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建议》部署了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牵引、驱动、支撑作用的战略任务，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切实把这些战略任务的决策意图、目标要求、重大举措、工作重点贯彻落实好。第五，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保证。越是形势复杂多变、任务艰巨繁重，越要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党的领导这一最大优势，把党的

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文章指出，要认真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在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过程中，要着重把握以下几点。第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保持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把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第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

对外开放。第三，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共同富裕。优化区域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第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第五，统筹推进各领域工作。要坚持系统观念，“自觉在大局下行动，下好全国一盘棋。善于“弹钢琴”，注重各方面政策协调，保持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文章指出，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

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第一，坚决把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落实到位。党的自我革命和经济社会发展是紧密相联、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把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五个进一步到位”要求全面一体地落实好。第二，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强化党性锻炼，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让广大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抓落实。第三，坚定不移开展反腐败斗争。要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做到一步不停歇、半步不后退。健全制度机制，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始终牢记和自觉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上接第一版)

时光如笔，留下我们在法治大道上走过的深深印记。2025年，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5周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时隔5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再次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新征程上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指明了前进方向。这一年，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良法善治守护“国之大者”，百姓生活更加给力——民营经济促进法创制梦想，反不正当竞争法守护公平起跑线，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为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下坚实法律基础，法治宣传教育法将法的种子播进心田，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初次审议意味着系统性解决公益保护问题将有更强法律制度支撑……正义正在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为万群众带去光明和希望，守护着一个有温度、有法度的中国。

大道如砥，行者无疆。时光有声，录下人民检察事业的追梦之声。2025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

循法而行 共赴新程

民检察院党组带领全体检察人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我们始终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国家安全观，坚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安全稳定更加坚定有力；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综合履职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综合履职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综合履职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检察改革，积极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做实“每案必检”，检察履职办案更加规范公正高效；我们始终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提升检察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检察队伍精神面貌呈现新气象。

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一个朝气蓬勃、意气风发的中国正铿锵走来——这里有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有历史等待落笔的新篇章，有世界期待的中国力量。对于全体检察人来说，2026年，既是人民检察事业值得铭记的重要节点，又是检察工作实现跃升发展的全新出发点——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也是《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出台5周年。承载着党中央的嘱托和人民的期望，全体检察人将

不折不扣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关于“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等要求落到实处，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本源，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奋力书写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崭新篇章，以强化检察监督的实效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虽非无所不能，但我们愿为孩子竭尽所能！”荣获“时代楷模”称号的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态度，也是承担法律监督职责的全体检察人履职心声；我们并非无所不能，但为了“国之大者”，为了国计民生，为了公平正义，我们愿竭尽所能。

在追求公平正义的法治大道上，我们并不是孤勇者——成千上万个你，都是法治的追光者；每一个心存公义的人，都是正义的守护者。2026年的门扉已然轻启，愿我们共同追寻的法治之光，照进你我心田，护佑我们的心愿，融入我们的家园！

最高检发布第六十批指导性案例 强化刑罚执行监督 着力守护“最后一公里”公平正义

最高检发布第六十批指导性案例 强化刑罚执行监督 着力守护“最后一公里”公平正义

本报北京12月31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鹤)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以刑罚执行监督为主题发布第六十批指导性案例。这批案例聚焦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质效，涉及“因同一犯罪事实再审后仍宣告缓刑，已执行的缓刑考验期是否应扣除”“原判宣告以前已经立案侦查的罪行，在服刑期间作出新判决，减刑起始时间如何确定”“再审改判致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如何监督重新裁定减刑”等重点问题。

最高检发布第六十批指导性案例体现了

了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完整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把握宽与严的适用边界，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既彰显法律的权威与公正，又体现对罪犯的教育和挽救。

此次发布的3件指导性案例分别为徐某某缓刑考验期计算监督案、陈某某缓刑考验期计算监督案、王某某缓刑考验期计算监督案。

记者了解到，徐某某缓刑考验期计算监督案明确，对于因同一犯罪事实再审后仍宣告缓刑的，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应当将再审判决确定以前已经过的缓刑考验期计算在再审判决确定的缓刑考验期内，对已经过的缓刑考验期未予扣除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纠正。陈某某缓刑考验

期计算监督案明确，余罪作出新判决后减刑起始时间应当自原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检察机关在开始减刑监督时，应当对监狱认定的减刑起始时间、罪犯是否符合减刑条件以及减刑幅度等进行全面审查。王某某减刑监督案明确，对于再审判判致罪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的，检察机关应监督刑罚执行机关及时报请法院对罪犯重新裁定是否减刑，并对重新报请减刑案件开展实质性审查，认为不能认定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依法提出不予减刑的检察意见。

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负责人介绍，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公里”，事关司法公正能否最终实现。刑罚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刑事执行监督的主要内容。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聚焦刑罚执行中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质效。本批指导性案例包括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和刑罚变更执行监督两方面内容。社区矫正法是刑罚执行的重要方面，检察机关要依法加强对被判处罚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社区矫正的监督，切实维护社区矫正秩序。刑罚变更执行是刑罚执行的重要制度，依法适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能够促进罪犯改造，违法适用则会损害司法公正。检察机关把刑罚变更执行监督作为重中之重，既纠正不该变更而变

更的“乱作为”，又防止该变更而不变更的“不作为”。同时加强与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协作配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监督

适用“减假暂”，更好促进罪犯教育改造，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案例全文见第四版)

“最后一公里”的公正值得“较真”

□简平

司法公正的实现，从来不止于法槌敲下的那一刻，也在于刑罚执行“最后一公里”的打通。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六十批指导性案例，用3件聚焦刑罚执行监督关键节点的典型案例，为司法实践立起了高质效办案的标尺，也诠释了“最后一公里”的公正同样值得“较真”的深刻内涵，更向全社会传递了全流程守护公平正义的坚定立场。

仔细阅读这批案例，你会发现，其“较真”之处在于不过每一个细节和模糊地带。无论是缓刑考验期的扣除，还是减刑起始时间的计算标准，抑或是减刑裁定程序的适用，3件案例关注的问题都比较细微，看似无足轻重，却是刑罚执行中经常会遇到的问题，是容易被忽视甚至跑偏的问题。所以，这份“较真”并非吹毛求疵，而是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积极实践，是服刑人员期待的权益保护落地，也是社会公众可以理解、愿意支持的司法公正“缩影”。

进一步深入观察，你还会发现，“较真”还体现在杜绝机械司法上。“严格依法”是司法机关一贯的办案准则。但“严格依法”不代表机械司法，司法办案并非只依据法律条文办案，更要关注法治精神、法治原则是否得到有效落实。这样的“较真”，恰恰是司法办案“严格依法”的内在要求。正是这份执着与坚守，有力推动了纸面上的法律真正转化为现实中的公平正义，让老百姓在每一个案件中真正感受到法治的温度。

适用“减假暂”，更好促进罪犯教育改造，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案例全文见第四版)



2026年度“看得见的正义”新视觉图片展播活动启动

本报北京12月31日电(全媒体记者程丁) 由检察日报社主办，黑龙江省肇州县检察院、陕西省镇坪县检察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检察院共同协办的2026年度“看得见的正义”新视觉图片展播活动即日启动。

举办此次活动，旨在以图片形式真实记录、生动展现各级检察机关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积极努力，引领广大检察人员进一步实干担当、奋发作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此次活动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截稿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活动期间，《检察日报》将开设“2026年度‘看得见的正义’新视觉图片展播活动”专栏，检察日报客户端、新媒体和正义网将通过推出专题等形式推介优秀作品。

征稿启事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由检察日报社主办，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检察院、陕西省镇坪县人民检察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协办的2026年度“看得见的正义”新视觉图片展播活动即日启动。

本次活动自2026年1月1日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活动开通专用邮箱(kjdzjy2026@163.com)接收投稿作品。

投稿作品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真实反映各级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生动实践。

投稿作品必须在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拍摄。篇幅或组图形式不限，组图一般不少于3幅，不多于8幅。本次活动只接收JPEG或JPG格式的电子图片，单张图片一般不小于2M，不大于10M。本次活动也接收检徽等涵盖法治或检察元素的创意图片，不接收AI生成图片。图片说明要真实准确精练，同时注明作者姓名、单位、手机号码、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

活动期间，每季度从投稿作品中优选出部分作品进行展播，投稿截止后，活动组委会将从所有投稿作品中评选出10件年度特别奖、20件年度创意奖、30件年度优秀奖，在检察日报客户端、新媒体和正义网进行展播，并为获奖者颁发证书等。

投稿其他注意事项和投稿表格详见正义网(<http://www.jcrb.com>)。

检察日报社
2025年12月31日

案件进展无需打听 一条短信回答疑问

江苏苏州：上线信息告知系统实时推送案件进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葛虹 杨诗文) “案件到哪个阶段了?”——这句曾困扰很多诉讼参与人的追问，如今在江苏省苏州市有了全新答案。近日，昆山市检察院以被告人赵某涉嫌诈骗罪向昆山市法院提起公诉，该案的辩护人徐律师立刻收到了短信，不仅告知案件进程，更附上了承办检察官的联系方式。

这条信息来自苏州市检察机关2024年6月上线的“案时案点”系统，该系统构建了“一次采集、全城共享”“一次提交、全程智达”服务模式，截至2025年11月，已向诉讼参与人、检察官、侦查人员实时推送8万余条短信，为司法服务创新提供了鲜活样本。

权益保障的升级，始于对传统模式痛点的精准破解。此前，辩护律师为了递交材料、查询案件进展，在公安、检察机关之间来回奔波，反复打听，甚至可能因信息滞后耽误辩护准备。

为畅通辩护律师了解案件进展的渠道，实现案件全流程告知，2023年4月，苏州市检察院指导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试点研发“案时案点”信息告知系统，后经苏州市检察院不断完善，于2024年6月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实现了案件流程信息实时采集和发送，辩护人只需向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提交一次材料，系统便会自动捕捉案件从批捕到公诉的全流程节点，将案件程序节点信息、承办检察官联系方式第一时间通过短信送达，打通检民精准对接的“最后一公里”。截至2025年11月，该系统已为5820起案件的律师推送17706条关键信息。

在方便律师及时获取办案流程信息的同时，“案时案点”系统进一步规范了检察机关办案流程，流程节点全闭环追踪、办案责任精准到人、临期智能预警的“三重管理”机制，让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7类关键事项出现超期问题的概率大大降低。

此外，“案时案点”系统还打破了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的信息壁垒，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补证要求等关键事项实时同步至公安机关，即便多案并行也可清晰掌控各个节点，办案合力显著增强，实现了规范办案与高效推进的双赢。

为解决部分诉讼参与人无法到现场提交材料的问题，系统于2024年12月入驻苏州市“苏周到”政务平台，形成“短信+政务端”双渠道服务网络。

2025年以来，苏州市检察机关持续优化了该系统74条运行规则，既避免信息重复推送的干扰，又确保无节点遗漏。“下一步，苏州市检察机关将深化系统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拓展服务覆盖范围，让司法透明化惠及更多诉讼参与人。”苏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勇说。